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安阳市文峰区宝莲寺镇</u>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 的安阳市文峰区宝莲寺镇人民政府文峰区2025年宝莲寺镇皇甫庄村安全饮水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安阳市文峰区宝莲寺镇人民政府文峰区2025年宝莲寺镇皇甫庄村安全饮水项目

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建 (承接)企业为河南省创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84 人,营业收入为 2280.2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393.98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<u>(标的名称)</u> ,属于/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 行业; 承建 (承接)企业为/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/</u>_人,营业收入为<u>/</u>_万元, 资产总额为<u>/</u>__万元,属于/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河南省创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1月10日

- 注: 1.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,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声明函。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无须提供。"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"项目必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- 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